

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美佳工程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美佳工程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广济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后勤设备运行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勤设备运行维保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美佳工程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8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三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佳工程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投标人应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为**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/___

日 期：___/___

注：

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